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超先生、梁津睿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简历

徐超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营销经理、高级风险合规经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梁津睿女士，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上海文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上海振喆鑫元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振业鑫元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津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津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翔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		
电话	0579-85920903		
电子信箱	xliu@bangji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2,244,116.65	738,876,485.19	−6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975,825.84	−142,153,714.88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270,089.54	−145,126,295.97	2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700,211.35	−814,553,909.62	10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8%	−13.97%	−52.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3,200,530.15	3,276,731,971.37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996,343.81	299,844,874.14	−49.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陶建伟	境内自然人	13.88%	63,741,477	0	质押	13,000,000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3%	34,110,097	0	质押	34,000,000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	28,629,032	0	不适用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8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6.00%	27,561,151	0	不适用	0
陶建锋	境内自然人	5.85%	26,876,678	0	不适用	0
陶士青	境内自然人	3.23%	14,847,300	11,135,475	不适用	0
吴晓娴	境内自然人	0.91%	4,167,300	0	不适用	0
孙彩鸿	境内自然人	0.65%	3,000,000	0	不适用	0
孙瑞光	境内自然人	0.64%	2,942,527	0	不适用	0
顾御珍	境内自然人	0.62%	2,849,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陶建伟和陶士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吴晓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21,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46,300股，共计持有4,167,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详情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5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88）登载于202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徐超先生、梁津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具体内容登载于202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顺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获批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产品名称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52400532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5年8月25日至2030年8月24日
预期用途	用于定量检测血清、血浆、全血、末梢血样本中血清淀粉样蛋白A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	0020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俊	李霓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电话	0535-6729111	0535-6729111	
电子信箱	6729111@dfhy.cc	6729111@dfhy.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041,607.30	155,518,810.04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014,445.28	−41,472,734.27	−7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383,061.44	−47,301,054.93	−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218,047.41	−106,425,846.71	4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2.60%	−2.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2,661,258.89	1,821,861,787.75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0,476,062.90	1,431,526,373.16	−4.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东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8.26%	357,660,463	357,660,463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1%	195,994,727	0	不适用	0
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67,196,120	0	不适用	0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2,813,200	0	不适用	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48,139,283	0	不适用	0
山东海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44,44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29,931,180	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5,547,158	20,470,500	不适用	0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0,000,001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冻结	20,000,001
朱春生	境内自然人	1.02%	20,000,000	0	质押	2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宏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陈宏先生、陈晖女士、陈灿女士、刘姿萌女士、周汨先生和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以线上会议方式参加。公司全体高管列席。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7）。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注销2024年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有6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20.00万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485.00万份。董事会同意上述合计505.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4年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三）公司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0万份股票期权。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OA发布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3、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调整为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965.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6月28日，授予人数为176人，授予数量为1,960.00万份，行权价格为7.43元/份。该议案已由公司202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完成了向176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克明JLC4，期权代码：037448，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3元/份。

7、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所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7.43元/份调整为7.23元/份。

8、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所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7.23元/份调整为6.93元/份。

9、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10、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6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20.00万份，及全体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485.0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1,455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以及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但未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公司解除或终止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保留相应的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进行注销。”

公司有6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共计20.00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2、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7亿元，较2023年同比下降11.91%。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485.00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股票期权505.00万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影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修订稿）》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15:00-17: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办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宏先生，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财务总监张舟涛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邹哲遂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609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邹哲遂　刘文佳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克明食品	股票代码	0026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哲遂	刘文佳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	
电话	0731-89935187	0731-89935187	
电子信箱	kemen@kemen.net.cn	kemen@kemen.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7,761,523.90	2,397,883,482.85	−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318,191.29	102,726,520.21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038,656.36	96,832,128.62	−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182,877.06	91,438,953.11	24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	0.315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5	0.31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4.16%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22,451,871.73	6,132,506,960.91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9,323,698.89	2,436,480,932.23	−5.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7%	43,547,587	0	冻结	4,370,342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24,791,120	0	不适用	0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	23,743,680	0	不适用	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6%	22,506,200	0	不适用	0
陈宏	境内自然人	6.10%	20,330,398	15,247,798	质押	9,500,000